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9〕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 高校学科带头人对接服务县域和辽西北地区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2018年，省教育厅组织全省高校学科带头人主动作为、重心下移，聚焦全省经济发展最为薄弱的县域和辽西北地区深入实施“学科立地”计划，全面征集产业需求，开展精准对接工作，在学科与区域间构建了科技服务和智力支持的桥梁纽带，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为把高校学科带头人对接服务县域和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向纵深推进，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学科科技成果、社科成果在辽转化及产业化，全面提升学科建设工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促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辽宁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对接服务县域和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主体范围

开展对接服务工作的学科范围包括辽宁省有关高等学校的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科带头人包括一级学科带头人或一级学科的学科方向带头人。

二、对接对象界定

1. 学科带头人对接服务县域和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紧密围绕全省 41 个县(市)和辽西北地区（阜新、铁岭和朝阳三市的市区，不含下辖县）的主导经济产业或促进县域和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土地、产业规划、医疗、教育等关键性问题制定重点任务。

2. 对接服务县域和辽西北地区主导经济产业的重点任务须落实至该地区相关产业领域的领军型企业，服务其他县域和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的重点任务须落实至各县(市)

政府相关部门或单位，每项重点任务均须明确双方联系人。

三、对接任务配额

为确保2019年度各项重点任务的完成度、标志性和高质量，根据2018年度有关高校对接服务县域和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采取以下分配方式。对于2018年度完成情况较好的8所高校，对接县域和辽西北重点任务数各限报2个；其他29所高校对接县域和辽西北重点任务数各限报1个，共计90个（详见附件1）。请有关高校认真做好本校重点任务的遴选和上报工作，严格把关、公平公正、择优推荐。

四、成果呈现形式

各项重点任务主要以“四技合同”形式体现，其中人文社科类重点任务可以研究成果采纳证明等形式体现。

五、对接成果运用

经省教育厅论证通过并备案且最终完成的对接服务重点任务可推荐申报省一流学科2019年重大标志性成果，可同时作为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聘期内重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学科带头人申报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的重要依据。

六、有关工作要求

1. 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其作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落实专人负责，

切实动员和组织各学科发挥优势、主动作为，围绕全省 41 个县(市)和辽西北 3 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狠抓精准对接、精准施策、精准服务。

2. 有关高校要正确把握学科“顶天”和“立地”的关系。既要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项目合作上实现重大突破，也要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新成效、在深入实施“学科立地”计划上展现新作为。

3. 有关高校要把此项工作与高校服务社会的重要职能结合起来，与服务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一带五基地、乡村振兴战略等省级重大战略规划统一起来，与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促进辽宁全面振兴贯通起来，推动形成学科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融通互动、同向同行的工作格局。

4. 请有关高校于 2019 年 3 月 10 前，将《辽宁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对接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汇总表》和《辽宁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对接服务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和电子版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教育厅 513 办公室)。

联系人：马如宇、杨宇；联系电话：024-86894363；电子邮箱：lnxwb@163.com

- 附件：1. 辽宁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对接服务县域和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分配表
2. 辽宁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对接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汇总表
3. 辽宁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对接服务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汇总表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